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漢英 紀錄：陳專員柏儒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略)

(二)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幕僚單位列表彙整比較國內外歷年新增裝置容量、累計裝置容量、發電量與躉購價格等趨勢分析資訊供委員參考。
2. 在圖表說明部分請更精準一致，且各國費率數據的背景資訊、環境條件、成本內涵亦請幕僚單位補充完整，以利委員正確參考判讀國際資訊。
3. 建議幕僚單位可再蒐集不同廠牌的風機規格與發電量資料，以利瞭解塔架高度及葉面直徑對於發電量的相關性。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躉購費率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躉購費率應引導陸域風電往大型化發展，據以提高場址的發電效益，建議維持現行躉購容量級距及裝置容量合併計算之規定。
2. 關於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部分，由於目前國內外參考資訊有限且不一定適用於我國，故建議待國內開發案實際執行財務與經濟可行性評估之階段，再予研訂適用費率。
3. 請幕僚單位研析國內適合採用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之海域範圍及開發潛能，以利瞭解台灣的洋流環境是否適合發展浮動式離岸風電。
4. 浮動式技術雖具發展潛力，但仍應審慎評估國產化之可行性。
5. 考量需要有足夠的成本資訊，後續才能針對浮動式離岸風電進行費率參數討論，建議幕僚單位應增加蒐集國外資訊。
6. 目前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尚不如固定式發達，但在固定式技術不易設置的深水區域，浮動式技術深具發展潛力，可為淨零排放提供更多選擇，故建議112年度可參考日本與英國作法，區分離岸風電費率為固定式與浮動式兩類，以協助業者進行市場可行性評估。

決議：112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陸域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30瓩、30瓩以上；離岸型新增浮動式離岸風電分類，區分為固定式及浮動式。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參數資料參採原則：

關於參採數據之選用，建議說明清楚剔除上下10%樣本之原因，且基於取得數據之合理範圍，建議亦可採中間25%樣本平均等方式進行參數計算。

2. 物價議題處理說明：

費率參數檢討需以長期角度考量，審定會根據近3年成本資料計算參數已有隱含考量最新的物價情況，且能兼顧長期平均成本，有利進行投資規劃。

3.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

(1) 對於業者提出之材料成本上漲資料，建議在回應業者時需說明不採納原因，讓業者瞭解所提意見與資料都有經過討論，非個別資訊就不採納。

(2) 對於各類回饋金及土地租賃是否納入成本一事，建議幕僚單位準備統一回復業者的說明稿，以減少日後業者持續反應相同問題。

(3)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係農業主管機關基於農地農用原則所作之把關，屬於國土政策之考量，不宜透過躉購費率轉嫁相關成本。

(4) 報價資料並非實際發生，且業者商業模式通常會有成本控管做法，考量避免發生業者成本套利之情況，建議應請業者多提供客觀且具體的資料。

4. 陸域型30瓩以上：

(1) 關於成本占比結構部分，建議幕僚單位可再留意美國 NREL 報告是否有更新資料，以利即時反映市場

現況。

- (2) 建議幕僚單位增加蒐集過去3年各月份的鋼鐵牌價，以利委員進一步瞭解塔架成本變化。
- (3) 雖然業者未有提供陸域大型風電的成本上升佐證，建議仍應在陸域大型風電的部分呈現物價議題回復說明。
- (4) 近3年海關設備進口資料均為相同廠牌風機，建議補充說明該成本之代表性。

5. 固定式離岸型：

- (1) 針對離岸風電期初設置成本係採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資訊更新與討論，計算基礎維持延續性。
- (2) 除役成本以保證金名義繳交有可能讓外界產生誤解，建議法規宜直接以除役成本的名義收取並成立基金，透明化逐年累積之基金規模。
- (3) 對於參採案例包括2023年商轉案例一事，建議要說明清楚納入資料蒐集的原因。
- (4) 建議可多蒐集本土化採購項目資料，以及亞洲或紐澳等國案例資料。
- (5) 併網成本目前係參考英國案例成本，若我國已有實際數據，建議可一併呈現進行比較。
- (6) 有關國內外開發經驗差異之成本差距，建議補充說明學習成本的考量因子、計算方式與過去幾年審定會的參採數值。
- (7) 請補充去年與今年各細項成本的參採數值與相關資

料，以利委員瞭解成本差異的背後因素。

6. 浮動式離岸型：

建議於第2次業者座談會對外揭露國外案例與售電價格資訊，並徵詢業者提供成本資料，再於第3次分組會議進行成本參數討論。

決議：

1. 112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

(1)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13.63萬元/瓩。

(2) 陸域型30瓩以上：3.88萬元/瓩（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78萬元/瓩）。

(3) 離岸型：

A. 固定式：14.86萬元/瓩。

B. 浮動式：於第3次分組會議進行討論。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5時20分。